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宛靜即蔡珠素即葉蔡珠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良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珊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李佳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代理人 鄒永展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9 代理人 黃勝豐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代理人 陳冠翰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1 代理人 何衣珊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7 代理人 喬湘秦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蔡宛靜即蔡珠素即葉蔡珠素不免責。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3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經本  
07 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自111年3月28日中午12時  
08 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  
09 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182,538元，本院於112年12月5  
10 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  
11 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又本院函詢全體相對  
12 人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除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  
15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無意見，其餘相對人均不同意聲請人免  
16 責，並分別主張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7 34條應不免責事由。

18 三、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僅稱無工作，由子女資助生活  
19 費，又其108至110年無所得、111年有所得14,104元，並於1  
20 06年4月26日自屏東縣枋寮區漁會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  
21 料，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局  
22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本院審酌上情，堪認聲  
23 請人僅於聲請清算時陳報每月收入狀況，然距本院審酌是否  
24 免責時，已有3年餘，且其所得資料無法正確顯示聲請人之  
25 實際收入，應有調查之必要，本院因而函請聲請人說明現在  
26 所得、是否領取補助款、有無親友資助情形，並提出所得及  
27 領取補助款相關資料，該函業於113年4月10日送達聲請人，  
28 然聲請人迄未說明及提出上開資料，本院再通知聲請人於11  
29 3年8月12日進行調查程序，該通知並於同年7月24日寄存送  
30 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未說明及提出上開資料，亦未於調查  
31 期日到庭等情，亦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調查筆

01 錄在卷可稽。足徵聲請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  
02 調查義務之情形，且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03 3條之適用，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而有消債條  
04 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05 定。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  
07 務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8 自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復無法提出  
09 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則依上說明，本件聲  
10 請人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鄭美雀